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1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威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照堂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